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顺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含48,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本次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将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次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变动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00万元(含48,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低压腐蚀生产线项目	14,681.00	12,76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30,160.00
3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52,931.00	48,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本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顺英及持股5%以上股东林程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

上述抵押、质押的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担保相关事项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中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同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经济形势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所转换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及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适时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申报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的事项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8年11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拟采用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顺英及林程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相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担保范围为本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该担保事项形成关联交易。

被担保方华锋股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对华锋股份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关联董事谭顺英、林程、王凌、陈宇峰对本议案作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拟采用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债抵押担保的担保物,相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担保范围为本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晨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发行规模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债券期限

25.债券利率

2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转股期限

2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担保事项

219.募集资金存管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制订《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订《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二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1-9、11、12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本人(本公司)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一投票选择时打“